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上訴人 李秀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孫稟喆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5,9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淑慧